关于对2023年度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对象进行集中登记的通告

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，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，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。2023年度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登记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补登记的持证退休企业职工一次性奖励对象

2009年1月1日起，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并按启东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退休职工中，未享受过计生相关奖励的对象。

符合上述条件，已死亡的退休人员，予以补发，由其配偶或子女领取。

终身无子女的企业退休职工参照执行（在启的部、省属企业持证退休职工一次性奖励金来源和发放，由企业自行组织落实）。

1996年1月1日到2008年12月31日期间退休的、符合启政发〔2009〕106号文件发放条件但未享受到一次性奖励金的持证职工，可参照进行登记、审核、发放。

（二）持证城镇老年居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对象

申请人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．本市城镇户籍；

2．年满60周岁且无退休社会养老保障收入来源；

3．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条件或终身无子女；

4．未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企业持证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。

（三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

北街道户籍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、病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家庭的夫妻。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女方年满49周岁；

2.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；

3.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；

4.已经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；

5.现无存活子女或者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，伤、病残等级达到三级（含三级）以上。

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的，自2016年1月1日起参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通政办发［2015］194号）享受相关待遇。

二、确认程序

本人到居委会提出申请→居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→北城区街道办事处审核并张榜公示→市级卫生健康和人社部门督查、审核确认、公布→省、市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三、奖励标准

（一）持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退休企业职工、城镇老年居民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金标准为每人3200元。

（二）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

2021年1月1日起，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、700元。年满60周岁以上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提高到每人每月800元、900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基本材料：户口簿和身份证（含配偶）·结婚证·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父母证明·子女出生时间证明（户口簿或身份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特定对象材料：退休证和退休工资卡（企退职工，其中非启东籍的还需提供由户籍地镇（街）出具的计生奖励方面证明）·启东农商银行一折通卡（老年居民）·子女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（特扶对象）·离婚证（离婚协议书）或离婚判决书·收养证或收养公证等依法收养子女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三）其它特殊情形所需材料：以（村）居通知为准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1.企退和城镇老年居民一次性奖励：2022年11月1日——2022年12月15日

2.特别扶助：随时申报

（以上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）。

六、申报地点

（一）本人户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。

（二）持证企业退休职工中非启东户籍的，到原企业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登记。

七、街道及各社区咨询电话83253315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社区名称 | 办  电 | 社区名称 | 办  电 |
| 民乐新村 | 83316307 | 长龙三村 | 83900992 |
| 幸福一村 | 83315434 | 长龙一村 | 83215203 |
| 幸福二村 | 83316327 | 长龙二村 | 83220703 |
| 和平新村 | 83347463 | 万豪花园 | 83655703 |
| 文汇新村 | 83313065 | 长龙五村 | 83250085 |
| 长江新村 | 83316054 | 御河湾 | 83215602 |
| 明珠新村 | 83221511 | 克明花园 | 83306376 |
| 紫薇一村 | 83212611 | 绿城花园 | 83300126 |
| 紫薇二村 | 83227945 | 紫薇花苑 | 83902991 |
| 紫薇三村 | 83228177 |  |  |

启东市汇龙镇北街道办事处

2022年11月1日